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較二零一六年更強健。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需求亦旺盛。然而，本集團設備的銷售額承受日本供應商延誤付運若干重大訂單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切削工具業務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5.7%，而測量儀器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3.3%。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銷售額為614,3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715,113,000港元，減少14.1%。本集團之毛利為104,04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33,595,000港元，減少22.1%。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16.9%，較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18.7%為低。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設備銷售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 僅供識別

儘管本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下跌14.1%，已簽訂合約總值則較二零一六年高3%。於二零一七年，合約總值為744,94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723,026,000港元，主要由於切削工具及測量儀器的業務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有業務分部(包括設備)於完成銷售合同方面均顯著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為19,85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7,249,000港元增加15.1%。

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為7,29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8,735,000港元減少16.4%。二零一七年之佣金收入僅為678,000港元，低於二零一六年之3,032,000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2,175,000港元，及向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的管理費1,5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遠期合約收益為56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遠期合約則虧損2,81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3,034,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六年並無該項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司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為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亦宣派股息。因此，本集團收取1,091,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取690,000港元之股息。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一七年為17,39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34,070,000港元，減少49.0%。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量下跌，以致物流成本、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佣金以及銀行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為90,55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00,800,000港元，下跌10.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6,953,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底，日圓上升約4%、歐元上升約15%，而人民幣上升約8%。歐元強勢導致借予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股東貸款因匯兌差額而錄得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有若干人民幣，因此亦錄得匯兌收益。由於以日圓作為功能貨幣的部分集團實體

將其主要以港元列值的貨幣性負債淨額轉換為功能貨幣，故亦錄得匯兌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為3,447,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扣除融資收入的融資支出為2,407,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收入為1,475,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767,000港元，減少16.5%。融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澳元及人民幣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借予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為89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10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底，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已向力豐償還貸款1佰萬歐元。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支出為3,88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507,000港元，增加10.7%。融資支出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9,346,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1,279,000港元，增加71.5%。相較於二零一六年，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增長。公司仍於市場上維持強勢。於二零一七年，分佔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溢利為15,81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5,294,000港元，增加198.7%。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日圓波動影響所致，日圓匯兌出現重大虧損。惟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已回復正常。

於二零一七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縮減。由於歐元於二零一七年處於強勢，故對美國市場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分佔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溢利為2,19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5,486,000港元。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稍有改善。該廠房尚未達致若干經濟規模水平，而且中國的金屬成型機械設備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七年，分佔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溢利為1,3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49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為4,8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840,000港元，增加164.7%。切削工具及測量儀器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須按25%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另一方面，設備銷售減少乃主要來自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若干香港附屬公司運用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收入，故於二零一六年的應付香港利得稅相對較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03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3,673,000港元，增加18.4%。於二零一七年，貿易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5,96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5,974,000港元，減少0.1%。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額及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低，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增加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改善。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2.25港仙，而二零一六年為10.57港仙，增加15.9%。

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合共10,35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8,0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6,902,000港元)。該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總額將為8.0港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比增加23.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額	2	614,370	715,113
銷貨成本	4	(510,322)	(581,518)
毛利		104,048	133,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9,859	17,2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17,392)	(34,070)
行政費用	4	(90,553)	(100,800)
經營溢利		15,962	15,974
融資收入		1,475	1,767
融資支出		(3,882)	(3,507)
融資支出—淨額		(2,407)	(1,7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a)	19,346	11,2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01	25,513
所得稅支出	5	(4,870)	(1,840)
本年度溢利		28,031	23,6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31	23,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12.25港仙	10.5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	12.25港仙	10.5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8,031</u>	<u>23,67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7,980	17,449
遞延稅項變動		<u>(3,489)</u>	<u>(1,494)</u>
		<u>24,491</u>	<u>15,955</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81,358	4,246
貨幣兌換差額		1,659	(5,97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7,839</u>	<u>364</u>
		<u>90,856</u>	<u>(1,362)</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15,347</u>	<u>14,59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3,378</u>	<u>38,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43,378</u>	<u>38,26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154	211,102
租賃土地		15,056	16,473
投資物業	8	54,658	43,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a)	126,525	101,87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9(b)	18,970	16,593
預付款項		1,132	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3	12,863
		<u>455,358</u>	<u>402,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41	60,5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8,445	97,90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67	18,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057	56,336
衍生金融工具	11	265	4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66	2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307	24,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23	53,954
		<u>414,071</u>	<u>313,030</u>
資產總值		<u><u>869,429</u></u>	<u><u>715,32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007	22,554
其他儲備	12	282,334	168,483
保留盈利		213,670	197,200
股權總值		519,011	388,2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5,556	12,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09	26,044
		35,365	38,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10,452	95,1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3,355	57,382
衍生金融工具	11	490	1,150
借貸	14	137,254	133,641
應繳稅項		3,502	1,542
		315,053	288,820
負債總額		350,418	327,086
股權及負債總額		869,429	715,32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i) 以下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ii)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予釐定的日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之新準則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出現下列影響：

- 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故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並無變動，
- 目前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
- 目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然而，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轉撥至銷售損益表中，而是將項下項目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及本集團並無此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作出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導致較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該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會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及相關文獻之規定。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管理層現時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單獨表現責任，其會影響確認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之時間。

本集團將進行詳細之評估，以評估新規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準則，這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將不會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之差異遭取消之情況下，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不包括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77,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502,035</u>	<u>99,648</u>	<u>12,687</u>	<u>614,370</u>
分類業績	<u>11,319</u>	<u>3,312</u>	<u>1,331</u>	15,962
融資支出—淨額				(2,4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3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901
所得稅開支				<u>(4,870)</u>
本年度溢利				<u>28,0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622,025</u>	<u>83,827</u>	<u>9,261</u>	<u>715,113</u>
分類業績	<u>14,557</u>	<u>3,908</u>	<u>(2,491)</u>	15,974
融資支出—淨額				(1,7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2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13
所得稅開支				<u>(1,840)</u>
本年度溢利				<u>23,67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單一客戶收入為107,972,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入15.1%)。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266,960	236,435
香港	372,054	346,202
其他國家(附註(a))	230,415	132,686
	<u>869,429</u>	<u>715,323</u>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意大利、德國、芬蘭、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分別為8,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2,000港元)及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1,000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507	21,017
香港	680	1,165
	<u>1,187</u>	<u>22,182</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69	(2,810)
租金收入	2,175	1,625
服務收入	7,299	8,735
佣金收入	678	3,03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034	－
其他收入	4,539	5,162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565	1,505
	<u>19,859</u>	<u>17,249</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651	2,640
－非審核服務	257	449
售出存貨成本	505,315	575,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5	8,752
租賃土地攤銷	424	461
經營租賃租金	1,621	1,319
滯銷存貨撥備	1,806	2,3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142	87
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	(1,873)	－
匯兌(收益)／虧損	(6,953)	3,4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617	57,769
其他開支	47,425	63,518
	<u>618,267</u>	<u>716,388</u>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 所得稅支出

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6	168
– 中國及海外稅項	4,283	1,4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	250
遞延所得稅	276	(28)
	<u>4,870</u>	<u>1,840</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六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已付股息分別為17,255,000港元(每股7.5港仙)及11,225,000港元(每股5.0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股息每股3.5港仙，總計為8,053,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一六年：3.5港仙)	10,353	7,87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六年：3.0港仙)	8,053	6,902
	<u>18,406</u>	<u>14,772</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8,031</u>	<u>23,673</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8,895</u>	<u>224,06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2.25</u>	<u>10.5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轉換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價值(按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8,031</u>	<u>23,6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8,895</u>	<u>224,069</u>
調整項目：		
— 購股權(千份)	<u>—</u>	<u>1,39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8,895</u>	<u>225,46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2.25</u>	<u>10.50</u>

8.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43,000	43,000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3,034	-
由自用物業轉入	7,924	-
匯兌差額	700	-
	<u>54,658</u>	<u>43,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u>54,658</u>	<u>43,000</u>

(a) 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2,005</u>	<u>1,5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進一步維修及維護之未撥備合約責任（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物業已轉至投資物業，乃由於其不再為自用物業，而該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即有意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重估。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Orangetee Advisory Pte Limited重估。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所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呎)	8,505 港元 (8,505 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新加坡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呎)	1,048 港元 (1,048 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呎)	7,985 港元 (7,985 港元)	加權平均售價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 54,658,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六年：43,000,000 港元)。

9(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871	96,99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9,346	11,27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7,839	36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531)	(6,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525</u>	<u>101,871</u>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擁有主要純為普通股之股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買賣測量工具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OPS」)	德國／德國	22.34	22.34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普瑪寶鈹金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0	30	製造金屬成型機械 設備

並無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9(b). 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OPS。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並將不會於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但將於五年內償還。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為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18,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93,000港元)。根據結餘可收回性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69,527	48,557
1至3個月	21,833	31,496
4至6個月	13,056	11,858
7至12個月	2,265	4,117
12個月以上	5,306	8,078
	<u>111,987</u>	<u>104,106</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542)</u>	<u>(6,200)</u>
	<u>108,445</u>	<u>97,90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故此應收賬款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非對沖工具	<u>265</u>	<u>490</u>	<u>429</u>	<u>1,150</u>

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1,979,000港元買入1,300,000歐元；以人民幣4,836,000元買入78,000,000日圓；以820,000美元買入92,000,000日圓及以18,890,000港元買入270,84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以19,815,000港元買入2,387,000歐元；以人民幣1,695,000元買入25,000,000日圓；以人民幣340,000元買入49,000美元及以16,154,000港元買入233,900,000日圓)。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22,554</u>	<u>168,483</u>	<u>197,200</u>	<u>388,237</u>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8,031	28,0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7,980	-	27,980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 保留盈利	-	(5,694)	5,694	-
遞延稅項變動	-	(3,489)	-	(3,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81,358	-	81,358
貨幣兌換差額	-	1,659	-	1,65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839	-	7,83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u>109,653</u>	<u>5,694</u>	<u>115,347</u>
全面收益總額	-	<u>109,653</u>	<u>33,725</u>	<u>143,378</u>
直接於權益確認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453	4,198	-	4,651
二零一六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6,902)	(6,902)
二零一七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10,353)	(10,353)
	<u>453</u>	<u>4,198</u>	<u>(17,255)</u>	<u>(12,604)</u>
直接於權益確認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453</u>	<u>4,198</u>	<u>(17,255)</u>	<u>(12,60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3,007</u>	<u>282,334</u>	<u>213,670</u>	<u>519,011</u>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367	157,498	179,414	359,279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3,673	23,67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7,449	–	17,449
就樓宇折舊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 保留盈利	–	(5,338)	5,338	–
遞延稅項變動	–	(1,494)	–	(1,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4,246	–	4,246
貨幣兌換差額	–	(5,972)	–	(5,97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64	–	36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9,255	5,338	14,593
全面收益總額	–	9,255	29,011	38,266
直接於權益確認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187	1,730	–	1,917
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3,355)	(3,355)
二零一六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7,870)	(7,870)
	187	1,730	(11,225)	(9,308)
直接於權益確認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7	1,730	(11,225)	(9,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2,554	168,483	197,200	388,237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00,298	87,720
1至3個月	7,726	2,553
4至6個月	734	1,225
7至12個月	613	3,541
12個月以上	1,081	66
	<u>110,452</u>	<u>95,105</u>

1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u>5,556</u>	<u>12,222</u>
即期		
銀行透支	-	846
信託收據貸款	40,532	24,356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96,722	102,88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u>-</u>	<u>5,556</u>
	<u>137,254</u>	<u>133,641</u>
借貸總額	<u>142,810</u>	<u>145,8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2,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30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各個日期進行檢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環球經濟狀況漸趨復甦。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9%，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6.7%。於二零一七年之增長率較預期高。於二零一七年，工業生產價值增長率為6.4%，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6%。出口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增長10.8%，而於二零一六年則下跌0.2%。

業務增長的趨勢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延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本集團未完成合約的價值為325,41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則為151,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及新科技行業(如生產設備、新能源汽車、智能電視、工業機器人及無人駕駛飛機)迅速冒起，致使市場對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智能手機產量為9億1佰萬部，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8億3仟2佰萬部，增加8.3%。於二零一七年，汽車產量為2仟9佰萬輛，較二零一六年高3.2%。於二零一七年，手機及汽車產量持續高企亦帶動生產設備及工具的需求。中國亦繼續成為全球最大機床消費國，其於二零一七年消耗全球機床總產量之40%，價值2佰9拾8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5%。

投資

由於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復甦，於二零一七年，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的業務於華南地區實現合理增長。測量儀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仍然強勢，尤其因手機及汽車產量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縮減。於美國市場的業務下滑，乃由於歐元於二零一七年較美元強，故對客戶數目及訂單價值造成影響。

儘管中國金屬成型機械設備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業務增長有限，主要由於競爭激烈所致。公司須尋求方法減少生產成本及增加銷售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力豐集團持有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母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 4.3%股權。Prima Industrie S.p.A.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優秀業績。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綜合收益為4億4仟9佰5拾萬歐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3億9仟3佰9拾萬歐元，增加14.1%。Prima Industri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為1仟8佰7拾萬歐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1仟零2拾萬歐元，增加83.3%。

於二零一七年初，Prima Industrie S.p.A.的單位股價為15.82歐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為33.80歐元。由於股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力豐集團因於Prima Industrie S.p.A.的股份之估值增加而獲得之收益為8仟9佰9拾萬港元。連同本集團物業估值增加至2仟8佰萬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增加至2仟5佰萬港元，致使力豐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增加1億3仟1佰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豐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億1仟9佰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億8仟8佰萬港元，增加3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52,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08,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61,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4日，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則為38日。於二零一七年存貨周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就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前付運需求令切削工具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底之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為108,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06,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64日，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則為50日。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高，乃由於切削工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所佔比例較高所致。切削工具業務之信貸期相對較設備業務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為110,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較高結餘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底切削工具產品之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結餘為137,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結餘為5,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低。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主要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及物業投資估值增值之巨額股權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27,005,000港元，其中約164,095,000港元已動用，銀行融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62,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0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前於二零一八年初，環球經濟復甦情況良好。然而，美國政府的保護主義可能導致環球貿易環境出現不確定性。於過去數年，中國新科技及新能源行業迅速增長。中國傳統大型產業(如汽車製造、手機製造及基建)有望繼續增長並主導經濟。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於來年以合理增長率增長。

我們須投放更多資源擴大銷售及服務組織。招聘銷售人員之進度良好，而我們將繼續招聘各級銷售人員。我們亦須提升自動化及新設備業務的技術，如3D打印設備。我們已就3D打印設備業務設立強大團隊，並預期該業務前景樂觀。此外，我們預期，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合作之優勢將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將使我們能於不久將來投資現有業務及收購新業務。

近日，本集團成為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此為歷史悠久的貿易公司，買賣若干全球領先製造商的裝配工具。此收購擴闊力豐工具業務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機會。

就聯營公司的業務而言，我們相信，其於二零一八年的溢利狀況將較二零一七年為佳。

基於現行市況，測量儀器市場領導者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預期將可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更佳的業務業績。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亦對其於二零一八年之業務業績充滿信心。於二零一八年，歐元強勢對公司美國市場造成的影響或將有所減輕，而歐洲及中國業務預期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將利用新部件優化生產，並可能減低成本。廠房亦將推出若干新型號激光切割機，並將增加額外業務。因此，公司的表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改善。

力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表現一般。然而，由於現行市況利好，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改善。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5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名)僱員，其中香港75名；中國內地167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4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674	22,367
行使購股權	<u>1,868</u>	<u>1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542	22,554
行使購股權	<u>4,534</u>	<u>4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76</u>	<u>23,007</u>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認可並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募更多員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應於每次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因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2,546,406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5%。

新計劃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應低於(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行使。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即新計劃獲批准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有效。

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獲選員工。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026	6,039	1.026	7,907
已行使	1.026	(4,534)	1.026	(1,868)
已失效	1.026	(1,5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u>	<u>—</u>	<u>1.026</u>	<u>6,039</u>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七年行使購股權導致4,534,000股(二零一六年：1,868,000股)股份按每股1.026港元(二零一六年：1.0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5港元(二零一六年：1.50港元)。本集團並無承擔交易成本。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26	—	6,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039</u>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2,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0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1,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2,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168,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5,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90,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1,979,000港元買入1,300,000歐元；以人民幣4,836,000元買入78,000,000日圓；以820,000美元買入92,000,000日圓及以18,890,000港元買入270,840,000日圓(二零一六年：以19,815,000港元買入2,387,000歐元；以人民幣1,695,000元買入25,000,000日圓；以人民幣340,000元買入49,000美元及以16,154,000港元買入233,900,000日圓)。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由於二零一七年日圓兌港元之匯率強勢，以日圓作為功能貨幣之部分集團實體將其主要以港元列值之貨幣性負債淨額轉換為功能貨幣時錄得匯兌收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守則條文第C.2.5條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將每年檢討此情況。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並將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